

水利部司局函

规计综函〔2012〕95号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水利 规划计划工作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拟于2013年1月召开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会议,总结2012年水利规划计划工作,研究部署2013年工作任务。为做好会议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 2012 年规划计划工作总结

2012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也是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关键一年。各级水利规划计划部门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超前谋划,积极部署,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做好2012年水利规划计划工作总结,突出工作成效、特点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工作提

供借鉴。

二、研究提出 2013 年工作思路和打算

2013 年,水利规划计划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推动水利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持续提升水利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结合各地实际研究提出 2013 年水利规划计划工作思路、重点任务、目标计划、保障措施等,科学筹划和安排好各项工作。

三、精心准备会议交流材料

请各单位认真准备 2013 年规划计划工作会议交流材料,总结工作成效,研究提炼工作特点和亮点,提出加快和改进水利规划计划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请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前报送我司,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jhec@mwr.gov.cn。我司将根据报送的交流材料情况,择优选择有代表性、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在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具体发言单位另行通知)。

四、及时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为跟踪掌握中央和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情况,我司下发了《关于请报送 2012 年中央和地方水利建设投资及前期工作经费落实情况的通知》(规计综函[2012]94 号),请根据通知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同时,做好水利统计快报数据填报工作,按照《2012 年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见附件)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指标数

据,于2012年12月5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司,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shshye@mwr.gov.cn。

联系人:胡 哲 孟伟超

电 话:010—63202778,010—63202772

传 真:010—63202787,010—63202606

附件:2012年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



2012年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

2012年

表号	年综101表
制表机关	水利部
批准文号	办规计函[2011]898号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0]7号
有效截止日期	2013年1月

流域或省（市、区）水利（水务）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达到
甲	乙	1	2	4
1、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2、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3、农村饮水安全达标人口	万人			
4、堤防达标长度	公里			
其中：一、二级堤防达标长度	公里			
5、除涝面积	千公顷			
6、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7、已建成水库总座数	座			
8、已建成水库总库容	万立方米			
9、水利工程年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10、全年水利工程实际供水量	万立方米			
其中：（1）农业灌溉供水量	万立方米			
（2）工业生产供水量	万立方米			
（3）城乡生活供水量	万立方米			
（4）其他供水量	万立方米			
11、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中央投资完成	万元			
“十二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十二五”规划目标*		“十二五”以来累计完成
12、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13、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14、新增农村饮水安全达标人口	万人			
15、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千公顷			
16、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17、新增水利系统水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8、新增治理中小河流	条			
19、新增水闸除险加固达标座数	座			
20、新增水库除险加固达标座数	座			
21、水库除险加固恢复或新增库容	万立方米			

单位负责人：（签字有效）_____ 统计负责人：（签字有效）_____ 填表人：（签字有效）_____ 填报日期：2012年__月__日

注：1.本年为全年预测数据；2.关于“十二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执行情况的内容由省（市、区）水利厅（局）负责填写；各地区按各地“十二五”规划数据填报“十二五”规划目标；3.图中阴影部分不填。